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提字第8號

聲 請 人 魏建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魏建文（下稱聲請人）現於法務部○○○○○○○○（下稱臺中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中，於民國113年2月底即將報停止戒治，原計113年3月初可出所，然檢察官指揮書將續執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2年度簡苗字第1024號刑事確定判決判處之徒刑3月，而上開苗栗地院判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應諭知無罪，而聲請人之戒治即將結束，將受上開錯誤判決所拘禁，事態緊急，為此聲請提審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又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一、經法院逮捕、拘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反之，如係「經法院裁判而剝奪其人身自由」者，例如依各審級法院之判決、裁定（含已確定及未確定）或處分所為之逮捕、拘禁，因已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自無提審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苗栗地院以
03 112年度毒聲字第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該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送
05 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中分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以112年度毒抗字第821號裁定
07 駁回抗告而確定，聲請人因此現於臺中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
08 中等情，有前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

10 (二)由上開說明可知，聲請人係因實施強制戒治致其人身自由受
11 到拘束，然上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強制戒治）係依
12 「法院裁定」為之，此與提審法第1條第1項所定遭「法院以
13 外之機關逮捕、拘禁」始得聲請提審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
14 現既未受有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之非法逮捕、拘禁，自不得
15 據以聲請提審。

16 (三)至於聲請人雖謂：檢察官將於其停止戒治之後，續指揮執行
17 聲請人另案判決所處之徒刑3月，而該另案判決有適用法令
18 錯誤之情事云云，惟該些事項均非屬可藉由提審程序加以救
19 濟之事項。

20 (四)綜上，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與提審法之規定不合，自應予
21 駁回。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5款，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玉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陳其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